

並提醒民眾外出注意防曬，多補充水分，小心中暑。平時亦透由各種氣象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加強對民眾宣導。由於臺灣出現高溫情形延續時間不長，大都集中於 12 時至 14 時，因此鼓勵私人企業及社會大眾於高溫時，考量工作環境及工作性質，視需要進行停工或停班，或調整工作時間之措施，並提供完善之休憩環境，民眾應儘量在高溫期間避免外出，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台灣高鐵公司調漲票價認為顯不合宜，且理由亦不夠充分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

許委員就台灣高鐵公司調漲票價認為顯不合宜，且理由亦不夠充分一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高鐵公司係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按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率檢討運價，經查高鐵自 96 年通車營運以來，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按合約規定達調整標準者計有兩次，惟台灣該公司皆已配合政府政策共體時艱，維持通車時之票價。
- 二、本次台灣高鐵公司基於公司營運考量，已公告自 102 年 10 月 8 日起調漲票價，本部為降低本次票價調整對旅客之影響，已請該公司考量經常搭乘或經濟弱勢之旅客族群及離峰時段之優惠後，同步推出定期票凍漲、回數票少漲、新增熟年（60-64 歲）優惠方案、早鳥票優惠數量加倍等具體優惠措施，該公司在公告新費率時已採行上述建議。本部將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密切觀察市場反應，適時檢討營運策略並開發更多種類的優惠方案，以減少本次票價調整對旅客之影響。
- 三、高鐵因快速、準點的特性已成為國人不可或缺的運輸選擇，為持續督促該公司提升服務品質與應變能力，本部已督導台灣高鐵公司就近來發生重大事件，逐項檢視並改善相關作業流程與應變機制，俾提供旅客安全、準點以及值得信賴的運輸服務。此外，為改善自由座之服務品質，除現行調整自由座車廂數，增開部分班次，推出特定班次優惠分散旅客搭乘以為因應外，本部並已督請該公司研議自由座總量管制之具體措施，以維持服務品質。
- 四、至於高鐵營運特許期延長之處理，依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有其必要的成就條件與認定程序，須依合約機制處理。延長高鐵營運特許期乙事，關係民眾、政府與台灣高鐵公司之權益，政府處理高鐵財務問題，非僅以協助延長營運特許期為目的，將在維護社會大眾權益及維持高鐵正常營運之原則，持續輔導該公司健全經營，依法依約審慎處理。

(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人王厚敏君在中國大陸遭人身自由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8)

陳委員就國人王厚敏君在中國大陸遭人身自由限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如在他方遇到人身自由受限制情形時，他方主管機關應在 24 小時內通知當事人家屬；如家屬不在當地，他方將通知其在當地的投資企業。此外，雙方主管機關也會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聯繫機制，相互通報前述人員受人身自由限制的相關訊息，藉此強化在例外不通知家屬之不足情形。
- 二、有關國人人身自由在中國大陸遭限制問題，政府向極為重視，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相關機關均係透過上開協議建構之聯繫機制與溝通管道，向陸方表達關切並積極交涉，俾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保障。
- 三、有關本案，本院大陸委員會業以 102 年 9 月 26 日陸法字第 1029909117A 號函洽請法務部轉知陸方主管部門協助安排王君與其家屬會面，並敦促陸方司法單位積極公平審理。

(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每年都有許多鳥類因撞擊大樓透明玻璃窗或玻璃帷幕而造成傷亡，為追求更友善環境、生態的都會建築，政府應盡速推動鳥類友善建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1)

有關李委員桐豪鑑於每年都有許多鳥類因撞擊大樓透明玻璃窗或玻璃帷幕而造成傷亡，為追求更友善環境、生態的都會建築，政府應盡速推動鳥類友善建築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研擬答覆資料如下：

所謂對鳥類友善建築設計，經參照成功大學林憲德教授於「綠色建築」一書提及，係在於避免採用反射玻璃設計以減少鳥類撞擊建築物的機率，以及減少有礙於動植物攀附歇足棲息的玻璃金屬帷幕外牆設計，有關委員建議事項涉本部業務部份，其辦理情形為：內政部為規範建築物所設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前於 98 年 5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1 規定，略以，「…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 0.25。」並自 98 年 7 月 1 日實施在案。

(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議於台中市大里溪沿岸堤防建置環腳踏車道，並規劃闢建親水休閒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